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将于2023年2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大族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3年2月3日
3.除息日:2023年2月6日
4.付息日:2023年2月6日
5.“大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7.020%,第二年为7.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0.8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
6.“大族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3日,凡在2023年2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2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0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19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7万张(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大族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付息一次,现将“大族转债”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族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2.债券代码:128035
3.可转换面值:23元(2,30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3元(2,30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日期:2019年2月6日
6.可转债存续期限:自2019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
7.可转债转股截止日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8.债券利率:“大族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7.020%,第二年为7.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0.8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大族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票面利率为1.6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债券简称
2.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其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大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2月6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持有该可转债本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转股收入的应付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索取。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管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大族转债”信用评级:经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大族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316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14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167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0】118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1】011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XZ-R【2022】00302),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族转债”评级结果为:AA+。

二、本次付息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大族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票面利率为1.60%,每10张“大族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80元;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TIF和ROFIT),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0元;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2月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族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大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证税扣缴和利息缴纳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通【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庆乐路12号大族全球营销中心21栋6楼董办
邮编:518052
咨询联系人:王琳、胡志超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咨询电话: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和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对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高云峰先生对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600,000	0.27%	0.06%	2022/07/27	2023/01/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6,230,000	3.86%	0.65%	2022/01/12	2023/01/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3,000,000	0.88%	0.23%	2022/04/26	2023/0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云峰	是	850,000	0.08%	0.08%	2022/02/10	2023/01/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0,680,000	4.14%	1.02%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100,000	1.30%	0.20%	否	2023/01/30	2024/01/2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大族控股	是	9,000,000	5.66%	0.86%	否	2023/01/31	2024/02/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11,100,000	6.96%	1.06%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210,135	9.16%	91,010,000	90,160,000	93.61%	85.7%	0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6.38%	114,580,000	115,580,000	71.61%	11.02%	0	0%	0	0%	0%
合计	258,022,041	24.54%	205,590,000	205,740,000	79.82%	19.69%	0	0%	0	0%	0%

注:上述质押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主要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53万张,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3%;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计为1,466万张,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对应应偿资金人民币175,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计为8,128万张,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3%;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计为5,466万张,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0%;对应应偿资金人民币346,178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目前自筹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借款,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扣划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海得控制,股票代码:002184)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对于近期公众传媒上关于公司新能源储能业务的相关报道,公司已先后向投资者互动平台、券商及投资机构的调研中公开阐述了该项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稳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营稳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期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电通”发行可转债的议案》和《关于“华夏电通”发行可转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和2023年1月11日披露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夏电通”发行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和《关于“华夏电通”发行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夏电通通知,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及股权激励已分别完成股份登记和股权激励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登记情况
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华夏电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工作已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了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07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07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07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兴业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刚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